债权人银行信息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

债权人	
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告知事项	1.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，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银行信息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； 2.确认的银行信息、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，包括：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，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； 3.破产期间如果上述内容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内 容； 4.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，使破产程序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，自文书、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	开户银行： 账 户 名： 账　　号：
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	送达地址： 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 微信/QQ:　　Email地址：
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	我已经阅读(听明白)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银行信息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保证上述内容是准确、有效的。 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 年　　月　　日
备注	